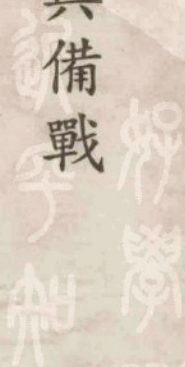


林子候 著

甲午戰爭前日本之內政與備戰

大人物書店印行



PDG

林子候 著

甲午戰爭前日本之內政與備戰

大人物書店印行

二〇〇一年十月三十日初版

甲午戰爭前日本之內政與備戰

著作者：林子候（力生）

嘉義市彌陀路二三八巷三三弄一號

電話：（〇五）二七六二九七五

出版者：大人物書店

嘉義市體育路二九號一樓

電話：（〇五）二二八二六四八

印刷者：弘益印刷企業社

嘉義市新榮路六〇號

定價：平裝新台幣貳佰壹拾元

郵政劃撥：〇三五〇三二六一號王瑞釵帳戶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謹以本書敬獻給王詩琅先生

甲午戰爭前日本之內政與備戰

目 錄

前 言	一
第一章 甲午戰爭前日本軍國主義體制之形成	三
第一節 軍國主義的萌芽與醞釀	三
第二節 自由民權運動的產生與立憲的由來	一〇
第三節 明治憲法的制定與特性	一三
第四節 內外政局的發展對軍國主義體制形成的影響	一五
第五節 憲政政府宣示侵略目標，逐步完成軍國主義體制	二四
第二章 甲午戰爭前的日本經濟問題	三九
第一節 明治維新後日本經濟成長之因素	三九
第二節 日本在朝鮮掠奪經濟層面的擴大	四四
第三節 甲午戰爭前中日韓之經濟關係	四八

第三章 甲午戰爭前日本之備戰與軍隊

第一節 明治維新之後即覬覦中國

第二節 全力發展軍事工業

第三節 改革軍制培養人才

第四節 增加軍費擴張軍力

第五節 擬訂侵略中國方案

第六節 甲午中日戰備之比較

第四章 甲午戰爭前日本內政問題與政治危機

第一節 明治維新後「內政」成為「問題」之背景

第二節 自由民權運動的興起與其失敗之原因

第三節 修改不平等條約及其風波

第四節 對外硬集團的醞釀與初期議會

第五節 伊藤內閣之政治危機與甲午戰爭

結語

徵引書目

前言

甲午戰爭是中國近代史上劃時代之大事，其重要性不亞於鴉片戰爭。挑起戰爭的禍首是日本。表面的起因是所謂「朝鮮問題」而起，事實上中日戰爭不可避免之因素已醞釀於西元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日明治元年、韓高宗五年）之明治維新。

明治維新具有下列三點特質。一、明治維新後的日本，主要任務在列強環伺下，維持國家的自主與獨立。因此「武國」和「擴張」成為最高國策。因此，明治政府的領袖（朝野對政府體制雖有爭議，擁戴天皇使日本成為「富國強兵」的國家目的是相同）便接受歐洲流行的帝國主義，逐漸走上軍國主義之路。二、明治維新可說是一種吸收西歐文明的近代化革命。但是日本走上近代化方向不是採取市民政權之成長，而是選擇普魯士（Prussian）式的絕對主義。因此在專制的中央集權體制下，為了國力的充實與膨脹，「富國強兵」與「侵略主義」是明治政府一貫的政策，它的對象自然遭遇列強剝蝕，暴露弱點的鄰國朝鮮和中國。三、明治政府初期的遭遇與中國無異，處在列強的不平等條約束縛下。因此它選擇「脫亞政策」，藉侵略亞洲鄰國，以便提高他的國際地位，躋入強國之林。日本首要目標是亞洲的大國——中國。據此，沒有所謂「朝鮮問題」，中日間之戰爭也勢所難免。

本書分為四章。第一章解說明治政府如何進行掌握軍權、政權和財權，再藉教育手段，從事國民精神武裝的工作，並以實行憲政以謀議會、政黨，協助專制天皇制，以便對外進行侵略。同時把握幾件內外政局的發展及條約修正（廢除不平等條約）引起的民族意識，完成軍國主義體制。

第二章檢討明治維新後日本資本主義之成長所面臨的困境，因此朝鮮與中國之市場成為其經濟成長的條件。甲午戰爭的發生不能忽略日本的經濟問題。

第三章探討日本為覬覦中國，全力發展軍事工業，改革軍制培養人才，增加軍費擴張軍力，擬訂侵略中國方案，到了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日明治二十七年）陸海軍已達到可以嘗試對外作戰的地步。到了甲午年，中日戰備做一比較，中國最後戰敗並非偶然。

第四章闡述日本因內政問題引起的政治危機，利用與英國修約成功，在外交上有機可乘，為轉移人民視線於外，藉東學農民軍之起義出兵朝鮮，蓄意挑起中日戰爭。

本書之撰寫，有感於日本差不多與中國同時接受歐化，而竟能甲午一戰打敗中國，稱霸亞洲近五十年。此段史實資料頗感缺乏，教學之餘為學生寫講義，後來經整理分別發表於《幼獅學誌》、《國立編譯館館刊》、《東方雜誌》。大人物書店的侯政良先生得知此事，同意出版這本書，謹致由衷的謝忱。

對筆者的一生影響最大，感念最深的人有二位：第一位是先祖母林溫權女士，一位是宿儒王詩琅先生。筆者得識王先生始於一九七二年，而先生是一九八四年離開人間的。雖然只有短短的十三年親炙的機會，但筆者研究學問的基礎是這個時期奠定的。思念至此，只有以更大的努力，以回報先生生前對筆者的勉勵。

林子候 識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于嘉義廬齋

第一章 甲午戰爭前日本軍國主義體制之形成

第一節 軍國主義的萌芽與醞釀

明治維新的背景和本質，注定日本終將成為軍國主義的國家。日本軍國主義組織的要點何在，戴季陶氏認為「第一要看軍權政權是統一在什麼地方。第二要看軍隊組成的制度如何，壯丁訓練的普及程度如何，動員的施設如何，社會的風紀如何。」根據這兩點觀察，戴氏說日本確是一個徹上徹下的軍國。戴氏指出：「日本雖然是開設了議會，制定了憲法，然而政權的重心，完全是在軍事機關，操縱政權的主要人物，完全是武人，議會不過是調劑民眾勢力與軍事勢力的機關。內閣的主要任務，是以民眾意思和統治者意思兩個重要事實作基礎，從實際工作上，打理政治的分工合作，使軍國的企圖，能夠確實成立。而且就整個政治機能上看來，內閣的權能，實在薄弱得很，與其說他是內閣，毋寧說他是最高行政會議。再從財政上看，統制分配的基礎，完全是軍國的利害，而不是國民經濟的利害，配分的實際，是把軍費作為主要目的，其他一切政費，都不過是贍餘配分的地位。皇帝的稱號恐怕不能確實掌握軍國，於是再加上陸海軍大元帥的稱號。軍令機關，以大元帥幕僚的意義，完全獨立於內閣之外，直隸大元帥之下，不受政治上的任何動搖。掌握政治中樞權能的樞密院，在一方面，是皇帝的政治幕僚，在一方面，是政權的最高集中點，而實際上確是軍令機關的政治代表處。外交方針、財

政方針、教育方針，都以國防計劃為基本，所以外交是軍事交際，財政是軍需，教育是軍事訓育。「（註一）戴氏的評述，說中了日本軍國主義的特徵。不過，日本軍國主義體制之形成並非一蹴可幾，實有它一定的階段。

從明治維新到明治憲法的公佈這一階段，富國強兵與恢復國權的內治政策優先於對外的擴張（註二），可視為軍國主義的萌芽醞釀時期。他們首先的工作是行政權的集中於中央。幕府的廢除是政府改組的第一步。一八六八年（明治元年）就有內閣的組織，但不是西歐式的，是模仿中國唐代制度的。此時，舊有的封建制度顯然成為中央集權的障礙，因而「版籍奉還」與「廢藩置縣」完成後，地方制度統一，全國土地悉歸中央管轄，集權於焉成功（註三）。自此，政府漸趨專制，經改革後的官制，在太政官之下，設正院、左院、右院，大權集中在正院，與參議專決大政，要職幾乎由薩摩、長州、土佐、肥前四藩藩士佔據（註四），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明治四年）藩閥政府成立矣（註五）。

明治政府下一個迫不及待的工作係兵馬大權的掌握。欲天皇親掌兵馬大權，必須建立全國皆兵制度。於是舊時的社會身份制被廢除，一八七一年四月間公佈「全國總體戶籍法」做為實行徵兵制的基礎（註六）。軍制的改革最有功績者係大村益次郎與山縣有朋，但大村於一八六九年十一月被暗殺死亡，此後的徵兵制就以山縣為中心而推動，終於克服內部種種的阻礙，逐步完成改革。一八七二年二月，明治政府廢兵部省（註七）設陸軍、海軍二省，以兵部大輔山縣為陸軍大輔。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天皇下詔徵兵之要旨謂：「朕惟古昔郡縣之制，募全國之丁壯，設軍團，以保護國家，固無兵農之分。中世以降，兵權歸武門，兵農始分，遂成封建之治。戊辰之一新，實二千有餘年來之一大變革也。」

當此之際，海陸兵制，亦不能不從時制宜。今本邦基古昔之制，斟酌海外各國之式，設全國募兵之法，欲立國家保護之基。汝百官有司，厚體朕意，以之普諭全國。」同時，太政官亦發告諭，諄諄說明四民皆兵之必要，文曰：「（前略）平均上下，齊一人權之道，則基於兵農合一。於是，士非從前之士，民非從前之民，均為皇國一般之民，報國之道固無其別。凡天地之間，一事一物無不有稅，以充國用，然則為人者，固當盡心力以報國。西人稱之為血稅。以其生血報國之謂也。（後略）」（註八）。

一八七三年一月十日正式頒佈徵兵令，其精神在無士族，平民之別，皆以皇國一般臣民之一份子報效國家，亦即全國皆兵之制度。徵兵令公佈初期曾掀起反徵兵制的騷動與質疑，及至一八七七年的西南之役，陸相山縣以徵兵的軍隊對抗薩摩士族部隊，竟然把它擊敗，轉禍為福為徵兵制度奠定穩固的基礎，終於完成兵權之統一（註九）。

配合徵兵制的實行，本來隸屬於太政官的軍令與軍政，開始脫離文官的指揮，在制度上取得優越的地位。一八七四年陸軍省官制明記「陸軍卿由將官擔任」，確立軍部大臣武官制。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明治十一年）設置了參謀本部，直屬天皇的軍令機關成立，這是與太政官平行的機關，掌管用兵、作戰等軍令，不讓政府過問。不僅如此，進一步規定，參謀本部決定之軍令事項，可交由陸軍卿執行，因而政府機關的陸軍省成為參謀本部之隸屬機關，啟開參謀本部干政之端。何況兩者長官均規定為武官，故兩者聯合一致，政府只好屈服於軍部，演變所及政府只好以軍部「馬首是瞻」了（註十）。

軍國主義體制的形成必須先統一政權、軍權和財權。廢藩置縣是統一政權，全國皆兵制是統一軍

權，下一步驟是財權的統一和經濟制度之改革。隨著新政府的成立，許多經濟上的封建束縛逐漸解除，於是模仿歐美諸國，採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首先解決幣制的混亂，一八七一年頒布「新幣條例」，貨幣政策的基礎因此建立（註十一）。明治政府的財政十分困難。廢藩置縣所以成功，是由於中央政府不但背負他們的債務，並答應依各封土過去收入的十分之一付給他們。在工業未發達以前，國家的主要收入是地租。明治政府前後共費六年，直到一八七三年七月，正式頒佈「地租修改法令」。地租修改法令，是將從前以收穫量為標準的納稅辦法，改為以地價為標準徵稅。依照地租改正令的規定，新的徵收標準為地價百分之三，由地主用現金繳納。這個改革的目的，是旨在確保常年的歲入，即每年徵收一定數目的稅金，以謀國家財政的安定。不過農民的負擔，並未因此減輕。因為，政府向地主徵收的地租雖是現金，而佃農向地主繳納的仍是實物。米價騰貴之際，得其利者乃是地主，並不是佃農。佃農反而受到地主增加佃租或者收回田地的害處。還有，過去農民倚為生活補給資源的「入會地」（公用林地草地）、山林、原野，現在又多半改歸政府或地主所有了。於是，農民生活益加困苦。這是地租改正後在全國各地屢次引起農民暴動的緣由（註十二）。

「殖產興業」是明治政府的口號，故經濟的改革也朝這方向進行。一八七〇年設置工部省，一八七二年創設官營示範工廠，招聘歐美技術人才作為推動工業近代化的主體，並積極發展軍事工業（註十三）。故明治初期的殖產興業政策，係官營企業為中心。可是到了一八七三年（明治六年之政變），大久保利通出任內務卿，成為政府實際上的領導人物，工部省的實權轉移內部省（註十四）。大久保曾云：「為完成富國強兵，必須振興近代式的產業。現在日本的貿易被外商支配，應由日本人積極推

展商業貿易，以消除外商的支配。為實現此目的，未便全賴民間自動的努力，政府無論如何必須給予強有力的指導與保護。」（註十五）他並向三條實美提出建議「決定本省事業之目的」中謂：「為對抗歐美，務需培養根本上的實力，此除根據殖產厚生之實務，別無良法。故今應著手者乃為下列四事——獎勵技藝、畜牧與農工商，保存山林、栽培樹木，地方取締法，海運業。」（註十六）在這種政策提示下，政府開始在軍事、機械、化學、礦業、農林、牧業方面創辦公營工廠，率先示範，並於一八七三年設立國立銀行，為民間提供低利資金。此外，政府更舉辦電信、電話、郵政、鐵路、海運等公用及交通事業，以幫助產業的振興。民間產業受此刺激與鼓勵，呈現顯著的進展，而日本的資本主義也在政府的策動下奠下基礎（註十七）。

值得留意的，一八七四年佐賀之亂及征台之役以來，受政府特別扶植的政商，一八八〇年由於政府陸續將公營事業開放民營，而把價格特別押低，標售給他們經營，這樣培植一批財閥，如三井、三菱、住友、古河、太倉等（註十八）。這些財閥不是循資本主義發展的軌道而成的資本家，而是在畸形發展的軍事經濟近代化的途中，利用與官僚、軍部以及政黨勾結攀緣的機會，獲致橫財暴富。起初他們以獻金接近政府或結納政黨，以後逐漸發生變化，一變而為利益交換壟斷事業，再變而為左右政府，終於形成政治社會上一種特殊的勢力（註十九）。日本的膨脹政策，一直受到財閥的支助，因此財閥在軍國主義體制形成過程中扮演推波助瀾的作用。

明治政府不只是重視有形的建設，還一直鍥而不捨的從事國民精神武裝的工作。首先，從教育著手，一八七一年設置文部省，統轄教育事務。一八七二年公佈「學制」，仿照西洋式的教育方式，推

行的結果，對文明開化之進展有重大的貢獻，但受到了嚴厲的批判（註二〇）。

明治政府初期這種教育政策與宗教政策發生牴觸。江戶幕府末期因為研究「國學」而產生「復古神道」之說，因而平田篤胤等國學者銳利批評佛教。明治維新的領導人，大半接受國學之薰陶，加以反對幕府保護佛教之情緒，認為明治維新既然高倡王政復古，強調神武創業，也就要恢復「祭政一致」的古制（註二一）。於是一八六八年公佈了所謂神佛分離令，一面對於僧侶令其返俗，沒收寺院的土地，一面發佈大詔，以神道為國教。到了一八七二年，雖然變更原意，容納佛教的存在，但命神官與佛僧宣揚「教則三條」：「一、體察敬神愛國之旨。二、闡明天理人道。三、奉戴皇上，遵守朝旨。」（註二二）因此歐化主義的教育和神道主義發生矛盾，政府領導人中比較開明的木戶孝允也主張必須教「忠義仁禮之風」，大久保利通亦提倡「德育」。

一八七八年起，在國民教化方面，有極顯著的輿論趨向，欲藉擁戴天皇來收攬民心。一八七九年（明治十二年）二月伊藤博文向閣議提出「教育令」草案四十九條，元田永孚（註二三）以最強硬的態度，反對伊藤的「教育令」。他在「教學大旨」、「小學條目二件」中，批判從來的歐化主義風潮，強調建立以仁義忠孝為根本，附以實用技藝的教育方針，又主張根本轉換以往教育理念的必要性。伊藤撰寫「教育議」反駁元田；元田又在「教育議付議」中批判伊藤。伊藤、元田之論爭並非僅限於狹義的教育問題，和政治、社會、道德都有廣泛的關聯。這論爭也隱含有對國家權力所應扮演的認識之差異。伊藤在教育行政上，主張將範圍限定在設置、維持學校措施等外在事項上，而認為教育內容與人事等內在事項，俱應放在政府所當為的範圍之外。反之，元田等認為用教育來指導與干涉人民的思

想內容是教育行政上最應重視者。元田等要求教育理念之根本轉換係以下列為前提而成立的：那就是領有制解體作業的迅速進展與舊領主階級的崩潰，由此導致忠孝節義等天皇制中心意識（Ideologie）之無力感，對自由民權思想之普遍成長的對抗等（註二四）。

是年八月，「教學大旨」與「小學條目二件」以聖旨傳達給文教機關。翌年十二月，日本政府著手修訂「教育令」，制定「改正教育令」。元田永孚等宮中勢力取得了勝利。「改正教育令」強化了教育行政的中央集權與官僚統治的色彩，同時還打開了國家干涉教育內容等之道路。一八八一年五月公佈的「小學校教則綱領」，特別重視修身與歷史二科，明定「培養尊皇愛國之志操為旨」。同時制定「小學校教員心得」，「學校教員品行檢定規則」加強統制教師之思想與教育方針，樹立國家主義至上的旗幟（註二五）。尤其值得注視的，這些規則公佈之前，曾交給天皇過目，意味天皇已直接干與教育（註二六）。元田等在推進上述教育行政的同時，還想建立天皇決定國家方針之根本體制。在他起草的「國憲大綱」中，曾說：「天皇統全國治教之權」。他認為天皇「治教權」之建立必須安置在國民教化的中心地位上（註二七）。

一八八五年，伊藤博文組織改制後的第一次內閣，森有禮出任文部大臣。他在翌年公布帝國大學令以下的四種有關教育制度的基本法令，採取國家中心的教育論，在制度上建立了教育的中央集權化。那些神道主義者，認為只有教育的集權化還不夠，為要統一學校與國民教育的意識形態，必須制定天皇制度下的教育與道德的最高指導原則。一八八九年日本軍閥的創立人山縣有朋組成第一次山縣內閣（註二八）。在他積極督促之下，由文部大臣芳川顯正指導下，中村正直起草，經法制局長井上毅、

侍講元田永孚修改，一八九〇年（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天皇正式發布「教育勅語」。此一文書融和了「神道萬能主義，儒教倫理，國民所應遵守的一切德目」當作扶持天壤無窮之皇運之奉獻三種要素（註二九），將國家主義徹底貫入教育制度。這是一八七八年以來一直尋求的意識形態統治政策的大功告成，和神道教對於皇室祖宗的追念及忠誠結合起來成為民族的神聖使命意識，係日本走上軍國主義最大的武器。赫魯（John Whitney Hall）指出：「教育勅語被利用為發揚國威工具」（註三〇），這是很中肯的評語。

第二節 自由民權運動的產生與立憲的由來

日本走上中央集權絕對主義之反面，另一種思潮隨著文明開化的進展而昌熾。維新初期，朝野對西洋文化抱著無上的尊崇。小學的教材，都是洋學，而前往歐美留學成為風潮。幕府時代初禁的基督教，維新後開禁，由於來自西洋傳教士熱心傳教，迅速普及。那些接受西學洗禮的知識份子，把歐美盛行的自由平等學說介紹到國內。從封建之束縛開放的人們，跟著經濟生活的提高，開始體會自由的可貴。這些相輔相成，終於形成自由民權運動。

這個運動的先驅者福澤諭吉，介紹英國邊沁（Jeremy Bentham）和米爾（James Mill，一譯「穆勒」）的自由主義（Liberalism）與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到日本來。由於文明開化與殖產興業

的必要，他所著的「學問之勸勵」（學問のすすめ）被採用為教科書。該書所內含的天賦人權，自由平等之說滲透人心，新時代的人們為之覺醒（註三一）。

中村正直把米爾的「自由論」譯成「自由之理」，對於日本國民影響頗巨（註三二）。一八七三年（明治六年），福澤諭吉、森有禮、西周、加藤弘之、津田真道、中村敬宇、禮田孝平等取明治六年之年號，成立「明六社」，翌年發行「明六雜誌」，展開近代思想的啟蒙工作，反對封建思想，介紹西洋文明。明六社的中堅人物加藤弘之認為視天皇為神，盲目服從，乃是心之奴隸，致力於人性之自覺。明六社後來遭到保守派的圍剿，政府乃於一八七五年頒佈新聞紙條例等法律，採取統制言論，被迫解散，但對於近代思想的啟蒙作用有莫大的貢獻（註三三）。

由法國留學回來的中江兆民，在東京開辦「法學塾」，闡述盧梭（J. J. Rousseau）的天賦人權，而倡導共和主義和自由民權（註三四）。這些知識份子鼓吹的自由民權思想因征韓論的政爭而下野的在野派，如副島種臣、後藤象次郎、板垣退助、江藤新平、林有造、片岡健吉等為了與在朝派抗爭，與之附和，高唱自由民權主義。他們一面提出設立民選議院建議書，一面攻擊薩長的藩閥政府。支持他們的，還有因徵兵令而被解除兵職不能適應新時代變局的士族以及豪農和巨商。他們得到留學英國的古澤滋和小寶信夫等自由主義者之支持，一八七四年一月十二日組織「愛國公黨」，這是日本政黨的胚胎，是日本第一次誕生的具有現代精神的政治團體。同年三月雖然受政府的壓迫而解散，自此自由民權運動越過了理論的階段，聲勢不但遍及全國，成為後來立憲政黨政治的發軔。

進一步，使這種運動再接再厲勇往邁進的，一八七七年（明治十年）「西南之役」的影響。那一